

中國近代史研究

蔣廷黻著



K250.7
31

K250.7

31

蔣廷黻著

中國

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史研究



里仁書局印行

作者小傳

蔣廷黻(1894—1965)，湖南邵陽人，一九一八年美國奧伯林學院畢業，一九二三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七年南開大學教授，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五年清華大學教授，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六年行政院政務處處長，一九三六年到一九三八年駐蘇大使，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四年行政院政務處處長，一九四四年到一九四七年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六二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五年駐美大使，一九六五年總統府資政。

蔣氏在中國近代史的研究方面，見解精闢，出語不凡。能挖掘歷史真相，並呈露歷史真相，糾正了以外國單方面的文件為根據的偏頗，並將歷史研究帶出了「春秋大義」或「資治通鑑」式的主觀論斷，為中國新史學的開端。著作有「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中卷，「中國近代史大綱」及一些論文，今將「中國近代史大綱」、「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中卷議論文字及相關論文、序文十一篇輯為「中國近代史研究」，提供讀者參考。

中國近代史研究目錄

| | |
|--------------------|-----|
| 評清史稿邦交志 | 一 |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 | |
| 自序 | 一三 |
| 各章節引論 | 一七 |
| 琦善與鴉片戰爭 | 三五 |
| 東北外交史中的日俄密約 | 五七 |
| 外交史及外交史料 | 六三 |
| 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 | |
| 「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小引 | 七七 |
| 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從順治到咸豐） | 七九 |
| 東北問題的新史料 | 一四〇 |
| 姚薇元「鴉片戰爭史事考」序 | 一四四 |
| 從日俄對敵到日俄合作 | 一四七 |
| 民國初年之中日關係 | 一五一 |

| | |
|---------------|-----|
| 「清季外交史料」序 | 一五六 |
| 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 | 一五八 |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 | 一四四 |
| 自序 | 二〇三 |
| 各章節引論 | 二〇七 |
| 中國近代史大綱 | 二二五 |
| 最近二百年來北平歷史 | |
| 外交史及外交史綱 | 六三 |
| 東北外交與中日關係 | 五九 |
| 滿洲與蘇俄關係 | 三五 |
| 各章附錄 | 一四 |
| 自序 | 一三 |
| 近來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 | |
| 精簡史料輯要 | 一 |

中國近代史綱要目錄

評清史稿邦交志

中國舊有之正史，皆無邦交志一門，有之自清史稿始，此亦時代變遷使然也。有清以前，中國惟有藩屬之控制馭夷懷遠諸政，無所謂邦交。春秋戰國之合從連橫，不過等於西洋封建時代諸侯之爭鬪；雖遠交近攻，聘使立盟，有似近代之國際交涉；然時代之局勢與精神，實與十九世紀中外之關係迥然不同。李氏鴻章在同治初年，常以江寧及天津條約爲古今之大變局一語，激時人之圖自強。此可謂知時之言也。故清史尙無邦交志，則清史無從理解，卽今日中國之時局，亦無從探研。主持清史稿諸公，能不爲成法所束，而創邦交志一門，足證諸公之能審時察勢，亦足證今日中國思想之進步也。

清史稿邦交志，雖爲新創；然邦交志之書法及其根本史學觀念，則純爲襲舊。批評者尙以「邦交志非史也」一語加之，亦不爲過當。近百年來中外關係之大變遷何在？其變遷之根本理由又何在？邦交志非特無所貢獻，且直不知此二問題爲撰邦交志者之主要問題也。至於近百年來中外交涉之重要案件，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同治條約、馬加理案、伊犁案、中法戰爭、中日戰爭、瓜分與排外、東三省之國際問題等，皆邦交志所不理解者也。邦交志既不說明各案之所以成問題，又不指定各案結束之得失，其史學上之價值，可想而知。

或謂邦交志，既循舊史體裁，不可以新史學之眼光評論之。所謂時代之背景及時代之變遷，皆舊

史家所不注意者，不可專以責難邦交志也。雖然舊史界對於史事真確的審定，及事與事之輕重權衡，自有其嚴密之紀律在焉。邦交志述事之失實，在正皆是，後當列舉。至於史事輕重之缺評斷，請就英吉利部論之。

邦交志共分八卷，俄英法美德日六國爲一卷，瑞典那威丹麥和蘭日斯巴尼亞比利時義大利合爲一卷，奧斯馬加秘魯巴西葡萄牙墨西哥剛果又合爲一卷。其中以英吉利部爲最多，共二十八頁，頁二十六行，行三十字。邦交志對於中英關係之輕重評斷，可從下表知其梗概：

論中英西藏交涉者，共一百四十行。

論鴉片戰爭者，百零五行。

論馬加理案及煙臺條約者，五十二行。

論中英緬甸交涉者，前後共四十六行。

論鴉片稅則者，四十四行。

論道光十六年以前中英關係者，四十行。

論咸豐七年至十年之戰爭者（內包括廣州之役、大沽之役、天津條約、通州之役、外兵入京、圓明園之被焚及北京條約）共三十六行。

論馬凱條約者，三十二行。

論滬寧鐵路，二十三行。

論同治時代中英交涉者，十二行。

論庚子拳匪者，九行。

論威海衛之租借者，七行。

論德宗大婚英贈自鳴鐘者，三行。

論九龍租地之擴充者，半行。

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兩廣總督葉名琛之被捕、文宗之退避熱河、英人之焚圓明園諸事，共佔篇幅僅西藏交涉之四分之一。英人之贈自鳴鐘顯非軍國大事，鐘上所刻之祝辭（日月同明。報十二時。吉祥如意。天地合德。慶億萬年。富貴壽康。見邦交志第十七頁），非字字載諸史乘不可；而於九龍之展界，則以半行了之；輕重顛倒，史家之判斷何在？邦交志於記事，既無輕重的權衡，於史事真確之審定，想必慎之又慎；然細加考察。則又知其不然。茲特列舉數端，以供讀者參考：

甲、俄羅斯部：

(1) 俄羅斯地跨亞細亞歐羅巴兩洲北境（第一頁第二行）。

按歐洲北境不屬俄者，尚有瑞典挪威不列顛諸國。如其說俄有歐之北境，不若說俄有歐之東半。蓋東半僅博耳幹半島，不屬俄也。

(2) 十二年及十七年俄察罕汗兩附貿易人至京奏書（第一頁第七八行）。

會荷蘭貢使至（第一頁第十行）。

三十三年遣使入貢（第一頁第二十行）。

按道光以前西洋各國。派使來華以通和好者，凡十數次。每次均携有本國元首致中國皇帝或宰相文書及禮

物，朝臣或不知此中實情，或知之而故意粉飾以欺上，概稱外邦之公使爲貢使，公文爲奏摺，禮物爲貢物；甚至翻譯官曲解捏造，改平等之文書爲奏稟，史家似不應不加以修正。邦交志之謬誤類此者，不勝枚舉，下不復贅。

(3) 俄國界近大西洋者，崇天主教（第二頁第一行）。

按俄國無近大西洋之邊界。

(4) 後遂有四國聯盟合從稱兵之事（第二頁第二十二行）。

按咸豐八年九年十年，有英法二國聯盟稱兵之事，無四國聯盟稱兵之事。英法屢求美國加入盟約，美允合作交涉，不允聯盟稱兵。俄國事先向英法聲明，中國既未違犯中俄條約，俄無宣戰之理，且向中國自稱爲中國惟一之友。

(5) 俄帝遂遣海軍中將尼伯爾斯克爲貝加爾號艦長，使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兼黑龍江探險之任，與木喇福岳福偕乘船入黑龍江（第三頁第二至第三行）。

按尼伯爾斯克 (Nevelsky) 與木喇福岳福 (Muraviev) 並非同時同路入黑龍江。尼氏之任專任探險。由堪察加南駛，路過庫頁島，發現庫頁實係一島非半島。後由黑龍江口溯流而上，事在道光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木氏率艦隊由石勒克河 (Shelka) 入黑龍江順流而下，事在咸豐四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路對東西，時距五年，何能「偕乘船入黑龍江」乎？

(6) 十年秋中國與英法再開戰，聯軍陷北京，帝狩熱河，命恭親王議和，伊格那提業福出任調停。恭親王乃與英法訂北京和約。伊格那提業福要中政府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讓與俄以爲報。十月與定北京續約（第三頁第二十一至二十四頁）。

按是役伊格提業福之外交，非出任調停讓與俄以爲報二語，足以傳其實。伊氏告英法公使曰：「中廷態度頑固，惟武力能屈服之。吾與中國之執政者頗相識，願竭力勸其就範。」同時又告恭親王曰：「英懷叵測，吾願調度以減其鋒」。迄中英北京條約既定，英兵有不卽撤之勢。伊氏又言於恭親王曰：「英之野心於此可見，吾往說之，或可挽回。」後數日，英兵果退，而伊氏居其功。實則額爾金爵士（Lord Elgin）全無違約不退兵之意，其不卽撤者，一時交通之困難也。伊氏有何功可言，反挾此要索，而恭親王不察遂割吉林省之海岸以報之，此事久已成中外之笑柄，豈撰邦交志者，至今未省耶？何不揭伊氏之姦詐以告國人。（參看 Corder, L'Expedition de Chine de 1860, Paris, 1906, p. p. 121, 187, 209, 241.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2Vols. London, 1900 Vol. 1, pp. 159-389)

(7) 崇厚將赴黑海畫押回國，而恭親王奏訴等，以崇厚所定條款，損失甚大，請飭下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金順錫齡等，將各條分別酌核密陳。於是李鴻章及一時言事之臣交章彈劾，而洗馬張之洞抗爭尤力（第九頁第三至五行）。按當時言事之臣，誠如邦交志所云交章彈劾。張之洞至欲治崇厚以極刑。然李鴻章之議論，則反是。其覆議伊犁條約奏摺，雖明陳通商與分界之弊，然謂通商一項。可在用人行政上補救，分界一項則勢難爭，卽爭得伊犁西南境，亦且難守。李之主旨，在承認崇厚之條約也。其致總署及朋僚書，更明言崇厚交涉之失敗，在勢不在人。李氏對伊犁之態度，始終一貫。當同治末年光緒元年政府議海防塞防孰緩孰急之際，李氏卽主暫棄新疆以重海防。新疆尚可棄，何況伊犁之一隅？無怪以後于崇厚之約，李氏與言事之臣，大相徑庭也。（參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四頁十八至十九，又卷三十五頁十五至十九，朋僚函稿卷十五頁十。又卷十六頁五頁七頁十二頁十七，又卷十七頁十八，譯署函稿卷十頁十七。當時言論不止分主和與主戰兩派，可參看劉忠誠公文牘卷八頁

二十八至二十九。)

(8)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俄以德佔膠州灣爲口實，命西比利亞艦隊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求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中略)。俄皇謂許景澄曰：俄船借泊，一爲膠事，二爲度冬，三爲助華防護他國佔據(中略)。限三月初六日訂約。(光緒二十四年中略)既而俄提督率兵登岸。張接管旅大示限中國官吏交金州城，中國再與交涉，俄始允兵屯城外，遂定約，將旅順口及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第十七頁第一至十一行)。

按中國之租旅大與俄，大半固由於俄人兵力之壓迫，即邦交志所謂艦隊入旅順口率兵登岸，兵屯城外諸行動是也。然不盡然。近蘇俄政府所發表帝俄時代外交公文中有二電稿，頗能補吾人知識之不足。是年俄人在北京主持交涉者，係署理公使巴布羅福(Pavloff)及戶部大臣威特(Witte)之代表博可留洛夫(Pokotloff)二月十六日(西曆三月九號)博氏致威特電云：「今日吾借署使，與李鴻章張蔭桓密談，吾告以倘旅大之事，能於限期之內，俄國未施極端手段之前簽訂條約，願各酬銀五十萬兩，彼二人均訴其地位之艱難，云近日中國官吏大爲旅大事所激動，中國皇帝接收無數奏摺，力主勿許俄之要求，中國駐英公使電告總理衙門：英廷反對俄之條款。」二月二十三日(西曆三月十六號)博氏又密電威特云：「吾今日面交銀五十萬兩與李鴻章，李甚歡悅。並囑吾代爲致謝閣下。吾同時發電與洛第斯坦恩(Rolnstein)(銀行家)，吾尙無機會交銀與張蔭桓，張氏之行動甚謹慎。」或者李氏之意，以旅大之租借勢不能免，五十萬之巨款何妨收之。然李氏既與俄國訂同盟秘約(此事邦交志不提，然其爲事實則無可疑，中國政府已在華府發表其條款)，而俄國又以助華防護爲口實，則俄國礙難先以武力施之於其所防護者，俄人之以定約在限期未滿之先爲納賄之條件者，其故即在渡過此外交之難關。旅大之喪

失史，固不如邦交志所傳之簡單也。

博氏之二密電見於 Steiger: *China and the Occident*, 1927. p. 71.

(9) 前清末年東三省之外交(第二十至二十一頁)。十一頁云：按東三省之外交，尚有一重大變遷，為邦交志所未提及者。日俄戰爭以後，美國資本家極望投資於東省鐵路。初議由美收買南滿鐵路事將成，而日政府忽翻案。後美國又擬借款與中國，以築錦瑗鐵路。日俄見於美國資本之野心，乃立一九〇八年之協約，劃內蒙古之東部及南滿為日本勢力範圍，餘為俄國之勢力範圍，互相協助，以防第三者之侵入。此條約即日本以後二十一條之雛形也。邦交志於日俄美三部，均不提及此事，何疏略一至於此？

乙、英吉利部

(1) 而貢使羅爾美都……(第二頁第二行)。

英國乃遣領事律勞卑來粵(同頁第十四行)。

按嘉慶二十一年，英國派遣來華之公使原名 Lord Amhersto，中文譯為羅爾美都。蓋以羅譯 Lord，而以爾美都譯 Amhersto 也。道光十四年英國派遣來粵之領事原名 Lord Napier 中文譯為律勞卑。蓋以律譯 Lord 而以勞卑譯 Napier 也。譯法載於前清檔案，固非邦交志所獨創，不加以解釋，學者實無從領會也。

(2) 及事亟，斷水路餉道，義律乃使各商繳所存煙土凡二萬二百八十三箱，則徐命悉焚之。而每箱償以茶葉五斤。復令各商具永不賣煙土結。於是煙商失利。遂皆失望。義律恥見挫辱，乃鼓動國人，冀國王出干預。(中略)義律遂以為鴉片興衰，實關民生國計。(第二頁第二至七行)

按鴉片戰爭爲中外關係史上最要之一章。邦交志論戰爭發生之原因，僅此數行。細審之，不外義律恥見挫辱及義律遂以爲鴉片與英有關民生國計二語。實則鴉片戰爭之遠因近因，十分複雜，英人至今不認爲鴉片戰爭也，英人雖不免偏持己見，然非全無理由。試讀義律致林則徐之抗議書，及巴馬斯登（Palmerston）致中國宰相書，卽知其理由何在。英人承認禁煙乃中國之內政問題，然謂禁煙須有其法。中國不能因禁煙而封鎖一切外商於洋行，撤其僕役，絕其糧食，卽領事亦不稍示優待。且中國之煙禁嚴忽弛。在嚴禁之時，中國官吏又與中外商人朋比爲奸，視國法如同虛設。林則徐一至廣東，卽用超然強硬之手段。使欲悔改者，亦無從悔改。文明國之政治措置宜如是乎？英國更進而辯曰：戰禍實起於中國之攘外政策，中國始終關閉自守，不與外人互約通使。致兩國間消息不通，交涉莫由。且中國限外商於廣州一埠貿易，而關稅無定章。於廣州又有公行之設，使外商必須與行商交易。無所謂貿易自由。是以中國對外政策，非根本改革不可，故英人決然稱兵而不顧焉。平心論之：煙禁之妨害英國之國計民生，及義律之恥見挫辱，與夫林氏煙禁之嚴厲，皆鴉片戰爭之近因。英國之開關商場政策，雖在中外歷史上有先例可援，然至十九世紀之中葉，仍株守之，何不審勢之甚耶？

(3) 多十月天培擊敗英人（第三頁第十五行）。按道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林則徐會奏報提督關天培在穿鼻尖沙嘴屢次轟夷船。但英國將校之報告，及兵士之記載，均謂英勝華敗。

(4) 夏五月林則徐復遣兵逐英於磨刀洋，義律先回國，請益兵（第三頁第二十至二十一行）。按義律（Captain Elliot）充駐粵英領，起自道光十六年多，直至二十一年秋，先後共五年。五年內並無回國之行。請兵者，以書牘請也。後偕英國艦隊來華之交涉員，雖與義律同名，實其從兄，非一人也。吾國檔案名此交涉員爲懿律以別之。

(5) 英人見粵防嚴，謀擾閩（第三頁第二十二行）。

按道光二十年夏以前，林則徐屢與英艦戰，雖未大勝，亦未大敗。是夏英派新艦隊來華，不直攻廣州，僅封鎖之，遂北犯廈門定海。似則徐必有一制英人者。迨則徐罷職，琦善主政，盡撤海防，於是英人得逞其志，而大事去矣。此中國八十年來論鴉片戰爭者之公論，亦邦交志之所雷同者也。林文忠公在中國近史上，固有其地位，然其所以爲偉人者，不在此。道光二十年夏以前，英國大兵未至，在中國洋面者僅二三軍艦。所謂九龍及穿鼻之役，英人不認爲戰爭，只認爲報復（Reprisal），勝之不武，況並未大勝乎？英艦隊抵華後，又不攻廣州者，英廷之訓令也。英政府之意，以爲未宣戰以前，倘派艦隊至華北耀武揚威，據地爲質，或者中國即將屈服，而交涉可在天津進行。且廣州遠離京都，中國雖敗，朝廷必以爲邊陲小失利，無關大局。必也侵中國之腹地，而後中國得就英之範圍。故英人始終以攻入長江爲其作戰根本策略，彼固不料林氏竟因此而得盛名也。（英廷駐華代表之訓令見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1910. Vol. I, Appendix B.*）

(6) 八月義律來天津要撫，時大學士琦善任直隸總督，義律以其國巴里滿衙門照會中國宰相書，遣人詣大沽口上（第三頁第二十六行）。按所謂巴里滿衙門，當即英國之國會。義律所遞之照會，乃英國外交部大臣巴馬斯登爵士（Lord Palmerston）致中國宰相之書，與巴里滿毫無關係。義律之旨在交涉。在送哀的美敦書，非要撫也。

(7) 陷鎮江，殺副都統海齡。

按東華續錄記鎮江事云：「京口陷時，副都統海齡並其妻及次孫殉節。」清史稿列傳一百五十九卷亦云：「海齡及全家殉焉。」英人之紀載更詳云：「海齡係自焚，搜其屍僅得數骨。英軍官有歎者曰：若海齡之節操，多

見於疆場，中國何至戰敗。」是則海齡確係自盡，非爲英人所殺，明矣。（參看 Lieutenant John Ouchterlony, *The Chinese War*, London, 1844, p. 282.）

(8) 初英粵東互市章程，各國皆就彼掛號，始輸稅。法人美人皆言我非英屬，不肯從，遂許法美二國互市，皆如英例（第六頁第十七行）。按鴉片戰爭之前，法商美商並無就英人掛號始輸稅之事。戰後中英立通商條約，法美於是要求利益均霑，及最惠待遇。耆英伊里布諸人以爲不許法美之請，其商人必附英商而合從，以謀我，許之則惠自我取，法美反可成爲我用，故與定商約如英例。（參看外交部出版之道光條約卷四頁二至四，又卷五頁二至三）

(9) (咸豐) 六年秋九月，英人巴夏里致書葉名琛，請循江寧舊約入城，不許，英人攻粵城，不克還，復請釋甲入見，亦不許。冬十月犯虎門橫檔各砲臺，又爲廣州義勇所却，乃馳告其國（第七頁第五至八行）。

按咸豐六年九月初九日兩廣總督葉名琛派兵上亞魯號船捕海盜。亞魯船屬華人，是時泊廣州，且所捕者亦係華人，故名琛未先照會英人逕派兵上船捕獲。英領事巴夏里則謂亞魯船係在香港註冊，懸英國旗，非得英領事之事先許可，華兵不得上船捕人。巴夏里要求名琛，即送還被捕者至領事館審查，且須正式道歉限期答覆，名琛不允。英人遂於九月二十四日砲轟廣州，此咸豐末年英法聯軍導火線之一也。是年正月法國教士因蒲德林 (Pere Auguste Chapdelaine) 在廣西西林遇害。法人稱係西林官吏主謀，屬與名琛交涉，不得要領，遂決與英聯軍，此戰事導火線之二也。此二者即咸豐末年戰爭之近因。其遠因則以加增通商口岸及傳教機會爲最要，許外人入廣州城次之。邦交志僅述其次要者，於其他則一字不提，未免失實過甚。

(10) 英有里國太者，嘉應州人也。世仰食外洋，隨英公使額爾金爲行營參贊（第七頁第十五行）。

按咸豐末年同治初年之際，中國外交公文上，常見里國太或里國泰之名。此人原任職上海英領事館，善華語。咸豐四年，上海道與外國領事訂海關行政協定，許外人充稅務司。英領初薦威安瑪，威任一一年即辭，繼之者卽里國太。八年，里以中國稅務司資格，兼任額爾金之翻譯，天津條約大半出自其手。桂良花沙納及耆英，恨之刺骨。後陞總稅務司，因代中國創海軍與總理衙門意見不合，遂革職。里國泰原名 Horatio Nelson Lay，邦交志謂其爲嘉應州人，世仰食外洋，不知有何根據。（參看 Morse, Op. Cit. Vol. II. Chap. II）

(11) 時英人以條約許增設長江海口及商埠，欲先察看沿江形勢。定約後，卽遣水師領事以輪船入江溯流至漢口（第七頁第十九至二十行）。按此次察看沿江形勢者，卽全權公使額爾金，非領事也。

(12) 巴夏里入城議約（中略），宴於東嶽廟。巴夏里起曰：今日之約須面見大皇帝，以昭誠信。又曰：遠方慕義，欲觀光上國久矣，請以軍容入。王憤其語不遜，密商僧格林沁擒送京師，兵端復作（第八頁第五至八行）。

按咸豐十年七月，桂良花沙納以全權大臣名義：赴天津與英法公使定條約八款，約甫定。英法忽探知中國交涉員，實無全權，憤受歌，遂停止交涉，調兵由楊村河西塢，迫通州。於是朝廷改派怡親王載垣，軍機大臣兵部尚書穆蔭出與議和。載垣於七月二十七日致書與英法公使，告以中國完全承認天津八條，望卽退兵，英法答以兵須前進，議和須在通州，屢經交涉，乃定議外兵進至張家灣南五條爲止。八月四號，英法各派翻譯官及侍從至通州，與載垣穆蔭面議進京換約，乃覲見呈國書諸事。英翻譯官巴夏里堅持公使入京，須携衛隊千人，且云中國前已允諾，不可失信。後巴夏里又力助法翻譯官與載垣辯論，且措詞失禮。載垣於是陽許之，而陰謀害之。次晨英法譯者歸營，報告途遇僧格林沁之馬隊，英人被捕者二十六，法人十三，經二十日之監禁虐待，英人得生歸者